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040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征集及其他合法方式寻找意向投资人，拟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5 亿股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交易对方、交易金额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待上述事项确认后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上述股权转让工作仍在寻找意向投资人过程中，该股权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 为满足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相关监管要求，并优化公司产业及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征集及其他合法方式寻找意向投资人，拟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16.5 亿股股权，并在新三板市场完成最终的股权交割。

2.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授权委托 1 人；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条件

1. 拟转让股数：天津渤海持有皖江金租的 16.5 亿股无限售股票，占皖江金租总股本约 35.87%；

2. 拟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皖江金租每股净资产的 1.8 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皖江金租每股净资产约 1.27 元。具体转让价格需由天津渤海与意向投资人协商确定。

3. 受让方资格：受让方应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股东的有关监管政策。

4. 批准程序

(1) 天津渤海与投资人达成交易意向并确定具体交易方案后，需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另行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因皖江金租属于银监部门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次转让需经银监部门核准。

三、皖江金租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460,000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李铁民；

4. 法定住所：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3#楼601室；

5. 经营范围：(一) 融资租赁业务；(二)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 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 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六) 同业拆借；(七) 向金融机构借款；(八) 境外借款；(九)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 经济咨询；(十一) 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 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皖江金租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46,800	53.65%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3,200	31.13%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4.89%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4.89%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17,000	3.7%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4,000	0.87%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4,000	0.87%

合计	460,000	100%
----	---------	------

7.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皖江金租总资产 3,880,614.48 万元、净资产 588,634.01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49,472.93 万元、净利润 50,630.6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皖江金租总资产 4,198,630.88 万元、净资产 584,658.13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48,854.67 万元、净利润 30,524.1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转让完成,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持有皖江金租的股权比例将由 53.65% 股权下降至 17.78% 股权。本次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不再持有皖江金租的控股权, 皖江金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目前, 公司持有皖江金租 16.5 亿股对应的账面价值约 16.5 亿元, 如本次转让完成将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同时, 本次转让符合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相关监管要求, 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及债务结构, 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